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筱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56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56294_ATTACH1.odt、376580000A_1120056294_ATTACH2.odt)

裝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112年度辦理『子職學習單』評選優良作品獲獎名冊乙份（附件一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112年4月6日竹家字第1120000400號函。

二、本次經評選優良作品獲獎同學如下：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三民國小鄭0萱、東門國小羅0絜、陽光國小陳0琇。

線

(二)國小中年級組：三民國小陳0睿、東門國小廖0兒、高峰國小溫0晴。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：東園國小陳0祺、東門國小賴0彤、三民國小胡0茗。

(四)國中組：三民國中林宥0、曙光女中廖0蓉、建華國中陳0愛。

三、本案獲獎者頒發市府獎狀及禮品乙份，以茲鼓勵，請獲獎

輔導處　112/04/10 11:17
1120001554　有附件

學校於4月17日起派員至家庭教育中心領取獎狀及獎品。

四、惠請獲獎同學填列版權同意書乙份(附件二，如已提供毋須再填)，並於領取獎品後簽領，簽領單傳真5350812彙整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10 11:08:53

裝

訂

線

62